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 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(包括 但不限于银行、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)申请银行综合授信(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票据贴现、保理、出 口押汇、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)及日常经营需要(包括旧不 限于履约担保、产品质量担保)时提供担保,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 担保(含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)、抵押担保、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 结合等形式,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,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,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%的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。上述担保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上述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9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商络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香港商络")与 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(以下简称"AWINIC")签署相关业务合同,为满足 子公司香港商络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,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 行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")申请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,为子公司香港商络向客户 AWINIC 合计开立履约保函人民币 100 万美元,期限为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,保证金比例为 0%,占用公司在招商银行的授信额度。

- (1) 债权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
- (2) 担保人: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- (3) 债务人: 香港商络有限公司
- (4) 担保形式: 最高额担保
- (5) 担保范围: 香港商络与 AWINIC 约定的业务合同相关履约责任
- (6) 有效期: 360 天
- (7) 担保本金金额: 最高不超过 100 万美元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5 年 11 月 20 日汇率 折算约为 59,425.92 万元人民币(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)(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45%,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,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函开立申请书》;
- 2、《招商银行担保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